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国道 G344 交旅融合总体策划及重要节点创意设计

委 托 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 接 方： 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有效期限： 12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款的规定，由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甲方）委托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G344 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交旅融合总体规划及重要节点创意策划

2、项目内容

2.1 研究范围：本次项目研究范围为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沿线，全长约 46 公里，涉及乡镇包括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三川镇。

G344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路线方案图



2.2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跳出传统交通服务设施布局的简单思路，从全域资源带动的角度梳理沿线乡镇产业特色及文旅资源，将本地特色农旅产业及在地文化标识活化，形成不同主题特色段落。全面梳理盘点道路沿线存量土地及设施，利用现有存量资产结合特色主题及游客需求打造分级明确、位置合理的消费节点。结合现状峡谷、盆地、山岭、梯田等特色地貌，利用道路沿线河、溪、塘、池等丰富水资源，打造可停留、可观景、可游乐临水亲水空间，做好“水”文章。深入研究沿线乡村特色蔬果、药材、禽畜等特色种养殖产业，结合果园、麦田等农业种植空间，打造农文旅深度融合的消费项目和特色产品。充分研究国道现有车流、人流的主要诉求结合本地居民的生活需求，因地制宜的设置主客共享的消费业态，打造特色强、易运营的消费场景。

具体工作框架内容

-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2) 区域文旅资源梳理
- 3) 村镇特色产业梳理

- 4) 现状地形分析
- 5) 存量资产及用地盘点
- 6) 核心问题研判
- 7) 开发路径谋划
- 8) 总体定位及未来发展愿景
- 9) 主题定位及文化演绎
- 10) 分区主题及功能布局
- 11) 分级节点布局及重点项目策划
- 12) 前期重点地块方案设计（1-2 节点）
- 13) 分期建设时序建议
- 14) 运营服务体系建议
- 15) 建设投资估算

2.3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成果相关电子文档（PDF/PPT/CAD 等格式）壹套。

研究最终成果须对以上所提及的研究内容进行全面的阐述，对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

3、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向乙方出具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向乙方提供研究必须的基础资料。

3.3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在乙方汇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4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顺延。

3.5 甲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向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

4.2 按甲方出具的任务书进行成果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果汇报。

4.3 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4 乙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与甲方的项目沟通工作。

4.5 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本项目研究编制周期时间预计 60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首笔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安排项目组进场考察、市场调研、

资料收集及相关座谈。

第二阶段：进场之后 40 个工作日。文本编制阶段，形成系统完整的汇报初稿。

第三阶段：二笔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形成最终书面研究成果。

第四阶段：尾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乙方交付所有研究成果（纸质版与电子版），包括中期汇报稿、过程性成果、最终定稿等。

5、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收费总额（含税）为¥1183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额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按项目推进方式及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和付款金额约定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1	甲乙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30 %	35.49 万元
2	前期驻场调研及数据资料采集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30%	35.49 万元
3	方案初稿完成汇报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30 %	35.49 万元
4	根据初稿汇报相关甲方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稿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10 %	11.83 万元
合计			¥ 1183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乙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相关研究或成果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研究费中扣除；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委托费用支付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6.3 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又要求作出变更而产生的重新项目研究工作，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30%、不满 50%的，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追加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的研究费用；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5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不低于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的研究费用。

6.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内方案结项或有效期结束（满足上述任何一项）即表示基于本协议的双方合约关系终止。

6.5 若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需延长合同期限，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完全部款项后，所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7、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股东、负责人、董事、高管、直接服务于甲方本协议所涉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对本协议的签订、执行等环节具备实质影响的工作人员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亦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亲属或利益关联方。乙方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7.1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7.2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7.3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

7.4 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合作经商。

7.5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7.6 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8、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甲方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项目的工作。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5670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97861020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